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激励基金管理方案（2023~2025年）

为了切实促进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和战略目标实现，保持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建立完善的薪酬机制和有效的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经营层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使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吸引、激励和稳定关键管理和核心技术人才，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原则

- 1、坚持激励和约束相结合；
- 2、坚持短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
- 3、坚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的个人利益相结合；
- 4、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实施年度

本方案实施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公司以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为一个考核周期，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方案到期后，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订，并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下一个实施周期继续实施。

三、决策和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是本方案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方案及本方案的修改和变更：

2、董事会是本方案的实施和管理机构，负责推进本方案的实施；具体职责包括：制定本方案或本方案修正案；审议批准本方案的配套制度；审议批准考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提取额度及激励对象名单；审议批准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实施和分配方案；审议业绩激励基金实施的其他有关事项，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下设机构，就本方案其职责包括：负责制订、修改本方案及本方案的相关配套制度，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向董事会提出有关中长期激励计划实施的意见建议；审核参与本方案的人员名单，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在本方案有效期内的每一年度，汇总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考核结果，审核年度激励基金额度计算和发放方案，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监事会是本方案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四、激励对象范围

（一）本方案的激励对象包括以下范围：

1、在公司任职工作的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贡献的管理骨干和核心人员、技术人才。

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本方案的原则拟定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后，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在本方案实施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作为激励对象：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制度或纪律、危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受到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损失的；

2、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重要经营和技术秘密或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已经离职或者已经提出离职申请的；

4、未按本方案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5、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不适当人选。

五、业绩激励基金的提取

（一）业绩激励基金提取方式和条件

1、公司业绩激励基金仅在公司净利润为正时计提，计提公式为：业绩激励基金总额=业绩激励基金固定部分+业绩激励基金浮动部分

业绩激励基金固定部分以净利润为基数，若当年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净利润减少时，仅按净利润 0.5%的比例计提；若当年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净利润增加时，采用超额累积且分段计提的方式；业绩激励基金浮动部分以净利润增加额为基数，采用超额累积且分段计提的方式。具体提取条件、比例和方式为：

	计提条件	净利润区间 (亿元)	计提比例	计提公式
业绩激励基金 固定部分	净利润>0且(当年 净利润-上一年度 净利润)<0	-	0.5%	业绩激励基金固定部 分=净利润*固定计提 比例
	净利润>0且(当年 净利润-上一年度 净利润)>0	N≤2.6	1.00%	分段计提，业绩激励 基金固定部分=∑各 段净利润*分段计提 比例
		2.6<N≤3.5	3.00%	
		3.5<N≤4.6	5.00%	
		4.6<N≤6.0	7.00%	
	N>6.0	9.00%		
业绩激励基金 浮动部分	(当年净利润-上 一年度净利润)>0	净利润增长率区 间	计提比例	分段计提，业绩激励 基金浮动部分=∑各 段净利润增加额*分 段计提比例
		0%<R≤10%	5%	
		10%<R≤20%	10%	
		20%<R≤30%	20%	
		30%<R≤35%	35%	
		R>35%	45%	

公司当年度提取的上一年度（当期）业绩激励基金的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5%。

激励基金涉及的相关个人所得税与其他税费由激励对象自己承担。

2、公司每一年度激励基金的提取须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当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当期不提取业绩激励基金：

（1）最近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绩效目标完成度出现较大偏差等其他不满足激励计提条件。

3、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当年度提取的上一年度（当期）业绩激励基金计入上一年度（当期）损益。

公司将于经审计的该考核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按上述规则提取业绩激励基金。

（二）业绩激励基金提取的其他规定

1、在本方案实施周期内，如某一年度发生亏损，亏损年度之后的第一年度在提取业绩激励基金之前应先弥补亏损，如扣除弥补亏损之后的考核业绩目标达到业绩激励基金提取的指标条件，则按照弥补亏损后的业绩指标为基础计提业绩激励基金；如弥补亏损之后无法达到业绩激励基金提取的指标条件，则当年不再计提业绩激励基金。

2、若因公司重大战略投资项目、重大资本开支项目、市场环境重大变化等其他重大事项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导致净利润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方案规定的提取激励基金的基数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剔除该等重大影响，根据本方案制定激励基金调整方案，报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执行。

3、如果出现由于会计政策调整或会计差错导致对以前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追溯调整事项的，董事会应对以往年度提取的激励基金进行调整，差额部分在确定进行调整的当年计算激励基金提取额时做补提或扣减。

五、业绩激励基金的用途

业绩激励基金直接或间接用于激励对象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或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用途。

七、激励基金具体分配方案确定办法

人力资源部按照本方案的规定，根据公司运营情况，结合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贡献情况，提出考核年度的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后，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公司依据各年度董事、监事及核心关键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和岗位职级确定各自占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总额的比例。

八、其他事项

- 1、本方案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 2、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3、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